

# 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4日，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小组（名单附后）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位于五华县横陂镇田布村宫子径（地理坐标：N23° 52' 35.12" E115° 40' 20.41"）。本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75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4栋，地上一层；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1栋，地上三层；辅助用房250平方米，函门卫值班室、配电室等）。项目拟招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产10800万块新型墙体环保砖。

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了《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16年5月20日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建函[2016]63号）。项目于2016年8月投入试运行。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浇注机、摆渡机等生产设备的清洗设备场地冲洗用水的清洗废水经水渠收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于设备清洗和场地冲洗，不外排；员工的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A/O 生化工艺为主）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排污渠排入小都河。

## 2、废气

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在通过 16 米烟囱高空达标排放，从而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达到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标准。本项目通过场地洒水、清扫从而减少原料运输、输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备用柴油发电机仅用于停电时的紧急发电，常年极少使用，尾气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环境污染物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设备噪声采用建隔声间、设置减振垫、设消声器等控噪措施，以降低各工作场噪声值；禁止夜间生产，昼间生产应遵循正常作息时间停止生产原则；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位置；项目四周建设围墙，同时加强绿化，使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4、固体废物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LJCB20181035）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达到验收工况要求。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 pH 至两天最大值为 7.45；化学需氧量两天最大值为 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13.9mg/L；氨氮两日最大值为 1.66 mg/L；悬浮物两日最大值为 16mg/L。所有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标准；项目颗粒物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环境污染物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噪声

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不得超出环评报告表建议指标值（COD<sub>Cr</sub>: 0.019t/a; NH<sub>3</sub>-N: 0.002t/a; SO<sub>2</sub>: 0.99t/a; NO<sub>x</sub>: 0.25t/a），最终按排污许可证核定量排放。

## 五、结论

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意见一致，处理工艺基本一致，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强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3、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曾材辉	高工	1300101084328	
邱天辉	工程师	粤中取证字第124218号	
涂海星	工程师	12354443511440247	